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1年6月8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缪建民、周松、洪小源、张健和苏敏回避表决。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付刚峰和王大雄回避表决。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田惠宇和王良回避表决。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俏回避表决。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四项关联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年修订)》。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招联消费金融)的授信额度均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同时也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对招商局集团中属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企业累计授信额度、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中属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企业累计授信额度,以及对招联消费金融的授信额度均达不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达不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以上授信均仅需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人,实际参会董事1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

(一)与招商局集团的关联交易

1、关联董事缪建民、周松、洪小源、张健和苏敏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商局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60亿元,授信期限3年。

(2)本笔集团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给予招商局集团的授信额度。

(3)对招商局集团的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商局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6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1年5月31日,授信余额折人民币660.20亿元。

(二)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的关联交易

1、关联董事付刚峰和王大雄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57亿元,授信期限3年。

(2)本笔集团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给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的授信额度。

(3)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的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45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1年5月31日,授信余额折人民币29.11亿元。

(三)与招联消费金融的关联交易

1、关联董事田惠宇和王良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联消费金融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给予招联消费金融的授信额度。

(3)对招联消费金融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联消费金融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1年5月31日,授信余额折人民币106.64亿元。

(四)与中信建投证券的关联交易

1、关联董事刘俏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中信建投证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34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给予中信建投证券的授信额度。

(3)对中信建投证券的同业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中信建投证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232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1年5月31日,授信余额折人民币79.59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招商局集团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9.97%,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董事周松、洪小源、张健、苏敏分别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因此招商局集团构成本公司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该公司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洋务运动时期。目前,其总部设于香港,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缪建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运营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截至2020年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2,233.35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3,207.3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9,025.9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59.3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663.98亿元。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97%,是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副董事长付刚峰和董事王大雄分别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因此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构成本公司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5日重组而成,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经营总部设于上海,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中国远洋海运集团自重组以来,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具体包括航运产业集群、物流产业集群、航运金融产业集群、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航运服务产业集群、社会化产业集群、互联网+相关业务。

截至2020年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8,498.89亿元,总负债人民币5,392.0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106.8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11.8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19.33亿元。

(三)招联消费金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行长田惠宇和董事、副行长王良同时担任招联消费金融的董事,因此招联消费金融构成本公司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招联消费金融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2015年3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8.69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章杨清,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和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业务。

截至2020年末,招联消费金融总资产人民币1,083.11亿元,总负债人民币972.84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10.2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8.1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6.68亿元。

(四)中信建投证券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俏同时担任中信建投证券的独立董事,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6.46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王常青,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等业务。

截至2020年末,中信建投证券总资产人民币3,712.28亿元,总负债人民币3,031.57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80.71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3.5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95.37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对于属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的关联方,本公司不得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招商局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60亿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57亿元、招联消费金融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中信建投证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34亿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十一届八次会议纪要;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刘宇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分工调整,张向南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股东推荐,决定选举文笑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刘宇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

刘宇先生曾于2017年11月6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2019年6月21日因工作分工调整离任。本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宇先生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董事候选人刘宇先生简历附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董事候选人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第三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入选首届财政部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高端人才培养计划(三年期)。历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信息处干部;预算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兼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财务部副主任。

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刘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分工调整,张向南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股东推荐,决定选举文笑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监事候选人文笑梨女士简历

文笑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处调研员、处长,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督追责办公室)副主任。

文笑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文笑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文笑梨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选举文笑梨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选举文笑梨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吴文颖

联系电话:010-84427227

传 真:010-84427222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选举文笑梨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3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93,1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306,7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8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8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052510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1-02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所属企业近期累计发生诉讼和仲裁案件共3起,其中1起为刑事诉讼案件,其他2起案件涉及金额约1962.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及所属企业近期累计发生诉讼和仲裁案件3起,其中1起为刑事诉讼案件,其他2起案件涉及金额约1962.1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刑事诉讼	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陈巴尔虎旗天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矿业")	-	一审
2	仲裁	本公司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	1017.9	仲裁
3	民事诉讼	齐齐哈尔群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智公司")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公司全资电厂,以下简称"富发电厂")	944.2	一审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对天顺矿业提起公诉

2021年5月11日,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对天顺矿业及天顺矿业原法定代表人马洪祥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诉方检察院认为,2006年至2012年,马洪祥担任天顺矿业法定代表人,在该期间,天顺矿业未经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在矿区设立煤场堆放煤炭、修建氧化塘、硬化路面、挖掘沟渠等。经鉴定,上述行为致使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国营浩特陶海农牧场内323.25亩天然牧草地改变土地用途,造成了原有植被的严重毁坏。2021年5月20日天顺矿业收到检察院起诉书并于近日报告公司,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2、公司对新世纪公司提起仲裁

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1月20日和2020年9月11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四份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委托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新世纪公司提供贷款共计1017.9万元,其中(1)《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提供贷款本金340.45万元,期限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2日;(2)《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提供贷款本金295万元,期限为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7日;(3)《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提供贷款本金172万元,期限为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4)《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210.45元,期限为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因新世纪公司处于解散清算期间,还款日期应加速到期)。但新世纪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新世纪公司仍有1017.9万元借款尚未归还。为了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2021年5月13日公司因与新世纪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2021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申请仲裁正式立案。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3、群智公司起诉富发电厂

群智公司因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对富发电厂提起诉讼,2021年5月31日富发电厂收到法院传票。群智公司认为,2019年9月6日群智公司与案外人齐齐哈尔昱顺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顺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群智公司向昱顺公司出售3.5万吨原煤。在合同签订后履行过程中,群智公司应昱顺公司要求,于2020年1月17日,群智公司、富发电厂、昱顺公司三方签订《煤炭购销三方协议》,约定原煤炭采购合同中昱顺公司的权利义务转由富发电厂承接。协议签订后,富发电厂未按协议约定向群智公司给付款项,拖欠购煤款至今未还。群智公司主张富发电厂偿还本金841万元,利息103.2万元,共计944.2万元。该案